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预〔2020〕18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（第八批）的通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20〕26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八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市因灾损毁的普通国、省道恢复重建项目。此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此次资金下达后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，在本次安排的资金基础上，统筹用好各

项资金，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，将视情问责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公路灾毁恢复重建资金统一拨付到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，实行专户管理。区县市财政局、公路局（交通管理机构）依据工程完成进度向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审签，报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，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将资金拨付区县市。

附件：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 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明细	金额
市公路养护中心	G207线2787.542-2794	2214
	S233线2-6.5	784
	G207线K2789-2790	431
	S234线81-82.847	318
	S237线94.846-106.06	503
	S303线176.582-181.419	410
	G241线K1956-1967.155	509
	S234线K79-81	344
	S237线K62.533-65	230
	S303线K174.619-176.582	262
	S318线9-28.706	402
	S318线42-43	133
	S315线80.8-82	221
	G319线1613.148-1618	289
	G319线K1569-1570	226
	S315线K82-92.28	609
	S224线68.893-70.393	277
	S224线87.823-89.323	431
	S311线9.477-10.531	194
	合 计	8787

